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财务司文件

总局财发[2000]127号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 与拟成立的股份公司航空主营业务 收入划分比例的批复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

你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与拟成立的股份公司划分航空主营收入的请示》(穗机场[2000]40号)和《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与拟成立的股份公司划分航空主营收入的补充请示》(穗机场[2000]43号)收悉，根据《关于调整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局发[1992]94号)、《关于调整对外地面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总局发[1994]128号)和《关于调整外国飞机机场、航

路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财发[1995]240号)中规定的收费项目,并结合你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就你公司与拟成立的股份公司关于航空主营业务收入的划分比例批复如下:

一、国内航空主营业务收入划分比例

1、起降服务费(包括夜航附加费、场道灯光费)

100%划归拟成立的股份公司。

2、停场费

100%划归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

3、旅客过港服务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 20%,拟成立的股份公司 80%。

4、运输服务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地勤服务公司 49.3%,拟成立的股份公司 50.7%。

5、安检费

100%划归拟成立的股份公司。

二、对外航空主营业务收入划分比例

1、起降费(包括夜航附加费、高峰时刻附加费、灯光费)

100%划归拟成立的股份公司。

2、停场费

100%划归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

3、地面服务收费(基本费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 50%，拟成立的股份公司
50%。

4、旅客行李和货物邮件安检费

100%划归拟成立的股份公司。

5、飞机安全警卫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 50%，拟成立的股份公司
50%。

特此批复。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